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出售證券的要約。證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區的證券法登記。因此，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僅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或出售，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中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70)

由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之
350,000,000美元高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 **中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 **華僑銀行**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從2019年11月21日(「**發行日期**」)(包括)至2023年5月21日(「**首次贖回日**」)(不包括)期間內初始分派率為百分之5.00證券上市及買賣。證券將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之發售通函所述，以債務發行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證券上市及批准買賣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2日或前後生效。

2019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宗小平先生及張建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